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112年度校園菸害暨電子菸防制知能研習班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中心112年度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目標：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從事校園菸害防制之教師或相關人員有關菸害防制法規及電子菸相關知能及防制作法。
-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四、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高中職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教師或相關人員。
- 五、研習人數：100人。
- 六、研習日期：112年3月31日(五)
-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3月19(日)截止。
- 八、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九、研習課程（課程如有更動以網路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座
3/31 (五)	9:00- 12:00	菸害防制新法及電子菸知能與防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郭鐘隆教授

十、研習方式：講授。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 (二) 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未能配合者，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
- (三) 出/缺席：
 - 1.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
 - 2.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三) 研習需求：

1. 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轉226。
2. 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3.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三、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1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十四、聯絡方式：曾韻心研究教師，聯絡電話：(02)2861-6942轉215，傳真(02)2861-6702，電子信箱：bd4555@gov.taipei。

十五、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